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1)苏0602民初8082号

原告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，住所地南通市人民中路168号凤凰汇1号楼一至三楼。

负责人：印三强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顾[]所律师。

被告：[]，住所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[]，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[]，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张[]，男，1[]年11月2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[]汉族，住南通市崇[]室。

被告：张[]，男，1[]年4月27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[]汉族，住南通市崇[]室。

五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[]所律

师。

五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[]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受理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被告[]、[]、[]、张[]、张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同意不再表述案情：

一、原、被告双方确认被告[]结欠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本金5200000元、利息71078.96元、自2021年6月17日起以本金5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.3515%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、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以利息71881.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.3515%计算的复利，和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71078.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.3515%计算的复利。上述款项由被告[]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支付（自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先本后息的还款顺序还款）。

二、如被告南[]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可就被告[]提供的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附6号鼎典商坊地下室的房屋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三、如被告[]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调解协

议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可就被告张[]提供的江苏省宿迁市[]、8、9、[]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按照抵押登记的顺位优先受偿。

四、被告[]公司、张[]、张[]对被告南[]上述第一项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五、案件受理费 49180 元，减半收取计 24590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29590 元，由被告[]有限公司[]公司、张[]、张[]共同负担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，五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原告一并结清）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于劲松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庄培培